附件2

《泰州市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泰州市科技创新奖申报书》是泰州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市科技局当年申报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泰州市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申报书两种。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泰企通服务平台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上传。电子版申报书内容应与纸质申报书内容一致。

纸质申报书主件从泰企通服务平台申报系统中直接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附件原件扫描彩印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以申报书第一页作为封面。纸质申报书仅需打印一份。

《泰州市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2．《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4．《完成人》，依据《泰州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申报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7人、三等奖项目不超过5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5．《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

6．《推荐单位（盖章）》，指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7．《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8．《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政策引导类计划；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申报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申报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的附件。

10．《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被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应用类项目填写论文的，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第一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工作单位”指项目被申报时，完成人所在单位。本人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

1. 项目完成人员情况

项目完成人员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完成人员顺序与鉴定证书上的顺序一致，并与申报书封页项目完成人员的顺序一致，本人签名栏不得代签。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主要科技创新》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十、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研究院所：B1、部属研究院所， B2、省属研究院所；B3、市县属研究院所； 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后，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二、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审批时间距本项目被申报年份满2年。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申报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